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4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 日 15:00—2017 年 8 月 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本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滕用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滕用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滕用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滕用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肖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吴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陈为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



议案》；

3、审议《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本次拟选举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3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建新镇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7 年 8 月 3 日 17:30 时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8

联系人：林天山、张颖娟

联系电话：0591-88202231

联系传真：0591-88202231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



## 附件一：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02
- 2、投票简称：海欣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	采取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
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选举滕用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滕用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滕用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滕用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	选举肖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吴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的所有议案	100
2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陈为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3	《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	------------------	------

以上选举董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议案 1.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编码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议案 1.2 为选举独立董事，议案编码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 （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

议案 1 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票数。公司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1，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1.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关于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



票，视为对议案 2-3 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2、议案3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以下统称为“委托人”）出席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累积表决票数 (股)	赞成 (股)		
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1	选举滕用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滕用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滕用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滕用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2.1	选举肖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吴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陈为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	《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特别说明：



（1）议案1的投票方式为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分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4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议案2和议案3的投票方式：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每个议案表决栏“赞成”、“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画“√”，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做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